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年）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年）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413632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严格依据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按照《2020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相关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扎实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工作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制作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件，已全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栏目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上进行主动公开。未制作行政法规、规章，无相关信息发布。

2.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

式、负责人姓名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已进行维护和更新。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发布规划计划类信息 8 条。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发布统计数据信息 1 条。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市“一网通办”平台上公开了 26 项行政许可事项、41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并分别公开办理结果 139 件和 258 件。

6.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市“一网通办”平台上公开了 343 项行政处罚事项、25 项行政强制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36 件，无相关行政强制处理决定信息发布。

7.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发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5 条。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信息发布。

9.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8 项及其成交结果，全年采购总金额 618739.40 元。

10.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没有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工作，无相关信息发布。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发布农村综合帮扶相关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8 条。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没有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工作，无相关信息发布。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没有开展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无相关信息发布。

14.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本机关有关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统一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上发布。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共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告 10 条、美丽乡村建设信息 22 条，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本年度，本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处理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转办申请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修订完善《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梳理主动公开范围及责任科室、单位，明确依申请公开的操作流程及规范；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规定》，并积极参加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信息公开实务培训；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工作报告，发布《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0 年版）》；开展 1 次政府公开日活动。

（四）平台建设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理念，继续深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全过程公开工作。借助“闵行三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

（五）监督保障

常态化畅通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不仅在闵行区政府门户网站、档案馆查阅中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还利用“闵行三农”微信微博、“上海闵行”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各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农

民一点通”查询机及益农服务网进行公开，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获取和了解政府信息的便利途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3	1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4	+7	2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1	+32	36
行政强制	23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618739.4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强化, 目前本单位的政策解读材料仅针对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且多采用文字、图解等形式, 针对性解答说明、政策施行后解读不足, 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缺乏。

二是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用需进一步深化，目前本单位发布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尚未完全应用至区政府门户网站，暂时无法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公众检索和查看存在不便。

（二）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等制度，提前介入，与各机关科室、委属单位对接沟通，对政策制订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进行收集、解答和说明，对不限于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政策进行多样化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识、操作、执行问题进行针对性解读。

二是在《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0年版）》基础上，与时俱进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根据全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用的总体安排，完善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推进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方便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今后将不断规范和深化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全面落实。